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5153043545

电话:15153043545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热力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35t/h				
实际生产能力	35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11.05-2021.0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5-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6)；</p> <p>(5) 《关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定行审环[2020]18 号)；</p> <p>(6)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号)，(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和东侧临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 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 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运营期 厂界南 侧和东 侧	65	55	4类区 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及饼粕。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厂区占地面积 22.3 万 m²，东西长 384m，南北长 653m。公司现有员工 400 人。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3 年编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 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 35t/h（型号 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型号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验）字[2016]第 39 号），2017 年 3 月 29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2019 年 4 月，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的 1 台 1200 万大卡（型号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进行煤改气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

随着我国环保形势的发展，目前燃煤锅炉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现有的 1 台 35t/h 的燃煤锅炉改成 35t/h 燃气锅炉。

二、现有工程简要介绍

1、现有工程环评项目情况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位于定陶鲁花工业园建设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3 万 m²。劳动定员约 400 人；多班制，每天 24 小时，全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

2、厂区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厂区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榨油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7200 m ² , 内设 10 条毛油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为筛选去石、轧胚、蒸炒、压榨、过滤等工序
	滤油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2800 m ²
	包装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7350 m ²
	浸出车间	1 座, 3F, 建筑面积 3000 m ² , 内设 1 条花生饼干浸出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为浸出、脱溶、溶剂回收等工序
	精炼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1700 m ² , 内设 1 条毛油精炼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胶、脱水、干燥、脱色、脱酸、脱臭、过滤等工序
储运工程	成品罐区	1 座, 1F, 建筑面积 19000 m ² , 用于成品的储存
	成品仓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1600 m ² , 用于储存包装好的成品
	粕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4600 m ² , 用于饼粕储存
	原料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5000 m ² , 用于原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3F, 建筑面积 1500 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厂区内设置 550m 深自备井 1 眼, 供水能力 60m ³ /h, 项目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用水、压榨蒸炒用水、地面冲洗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附近河流;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配电房 1 座, 1F, 砖混占地 40 m ² ,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厂区设置 2000KVA 变压器两台, 1600KVA 变压器 1 台。
	空调机房	1 座,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63 m ² , 内设 LSBLG1240 冷冻机组两台, LSBLG380 冷冻机组 1 台, 制冷剂为氟利昂 R22
	锅炉房	1 座, 1F,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内设一台 35t/h (型号 DHL35-1.25) 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 (型号 YLW14-1.0/300) 燃煤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已完成煤改气)
废气	车间粉尘	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	采用碱液喷淋脱硫+尿素炉内脱销+55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包括精炼车间废水、浸出车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原料杂质、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花生粕	外售饲料厂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

3、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2-2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植物食用油（浓香花生油）	10 万吨/年	9.6 万吨/年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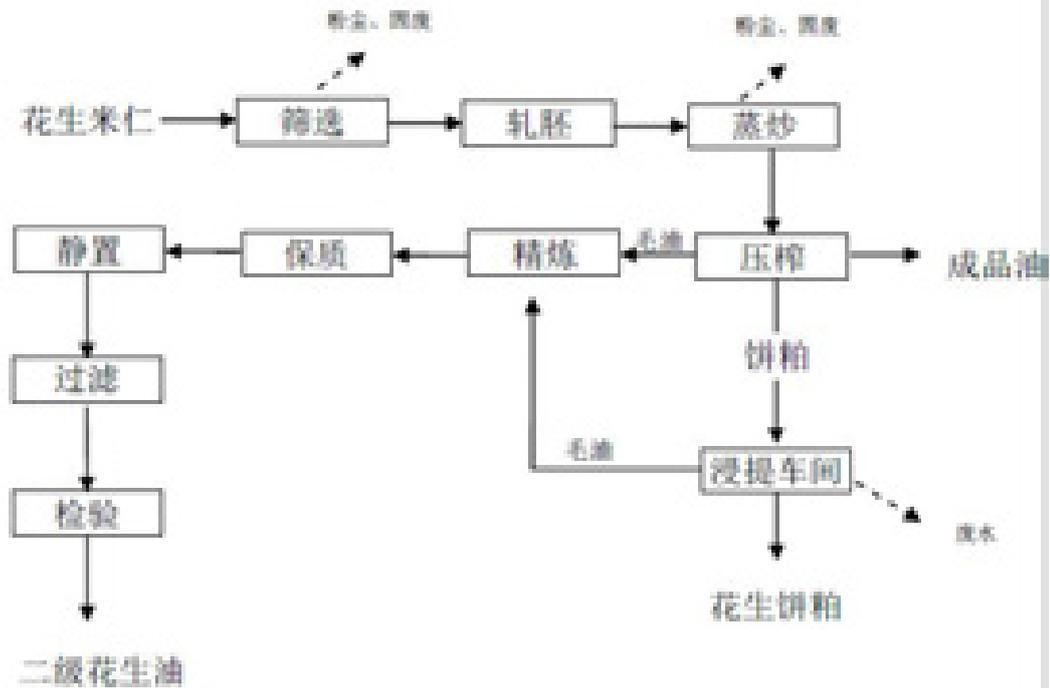
4、现有项目所需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2-3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t)	备注
1	花生米	24 万	5 万	封闭仓库
2	6#溶剂油	180	90	储罐，食品级，主要成分正己烷
3	白土	300	20	袋装，精炼车间
4	磷酸	40	10	桶装，精炼车间
5	尿素	400	10	袋装，用于锅炉烟气脱销
6	氢氧化钠	6	6	袋装，用于锅炉烟气脱硫
7	煤	3.8 万	3000	燃煤锅炉及导热油炉，封闭煤库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1-1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花生出油率约 40%，生产过程为全密闭。采用出口标准花生米，筛选去除杂质，进入炒籽机进行炒胚，炒籽机采用蒸汽或导热油供热，炒制后经风选去除红衣。花生米脱皮后进入榨油机压榨，压榨车间采用进口过滤新风系统。压榨出的毛油，经滤油机过滤后，质量较好的一部分进入食品级不锈钢油罐存放，包装外售；其余部分毛油进行精炼，制得二级花生油外售。花生饼粕进入浸提车间，进一步提取毛油，剩余饼粕外售饲料厂。

三、锅炉煤改气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锅炉房。将燃煤锅炉和原有 55m 高排气筒拆除，新建燃气锅炉和 22m 排气筒，保留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拆除 1 台 35t/h 燃煤锅炉（型号 DHL35-1.25）和 55m 排气筒；新建 1 台 35t/h 燃气锅炉(型号 SZS35-1.25-Q)和 22m 排气筒，厂区内安装燃气管线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采用厂区内自备井；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供电	由定陶区供电公司供电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1 根 22m 排气筒，排气筒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新建
		软水制备产生的硬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原有
	固废	废反渗透膜，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5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SZS35-1.25-Q；额定蒸发量：35000kg/h；额定压力：1.25MPa 使用燃料：天然气	台	1
2	节能器	台	1
3	冷凝器 排烟温度 $\leq 70^{\circ}\text{C}$	台	1
4	低氮燃烧器 意大利欧保 EC11GR(III-FGR)，NO _x $\leq 30\text{mg}/\text{Nm}^3$	台	1
5	鼓风机 110KW	台	1
6	再循环风机 37KW	台	1
7	锅炉控制柜	台	1
8	电源进线柜	台	1
9	立式不锈钢给水泵 JGGC46-180Y 37KW 靖江亚太	台	2
10	冷凝器循环泵 IRG80-200A 11KW 靖江亚太	台	2
11	不锈钢烟囱 $\Phi 1200$ ， $\delta = 5\text{mm}$ ，H=22 米	套	1
12	一次仪表阀门（与锅炉直接连接的）	套	1
13	取样冷却器 $\Phi 273$	只	2
14	除氧器改造	套	1
15	除氧水泵 IRG80-200 15KW 靖江亚太	台	2
16	除氧控制	套	1

17	分汽缸 含所有阀门	台	3
18	烟囱, 22m 高, 直径 60cm	座	1
19	依托现有软水制备装置, MTRQ-50; 50t/h	套	1

3、锅炉煤改气后变化情况

项目锅炉煤改气后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锅炉煤改气后变化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锅炉房	技改后锅炉房
1	建筑面积	1000 m ²	1000 m ²
2	员工人数	2 人	2 人
3	锅炉型号	DHL35-1.25	SZS35-1.25-Q
4	台数	1 台	1 台
5	总额定蒸发量	35t/h	35t/h
6	烟囱高度	55m	22m
7	燃料使用量	燃煤 3.8 万 t/a	天然气 1760 万/m ³ a
8	运行时间	24h/d	24h/d
9	脱硫除尘设备	碱法脱硫除尘+尿素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 55 烟囱排放	无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1760 万 m ³	燃气管道
2	电	10 万 KW · /a	锅炉运行与照明
3	水	31.5 万 m ³ /a	软化水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依托原锅炉房职工, 无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系统用水。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水源为厂区自备井。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水系统产生的硬水。外排废水依托厂

区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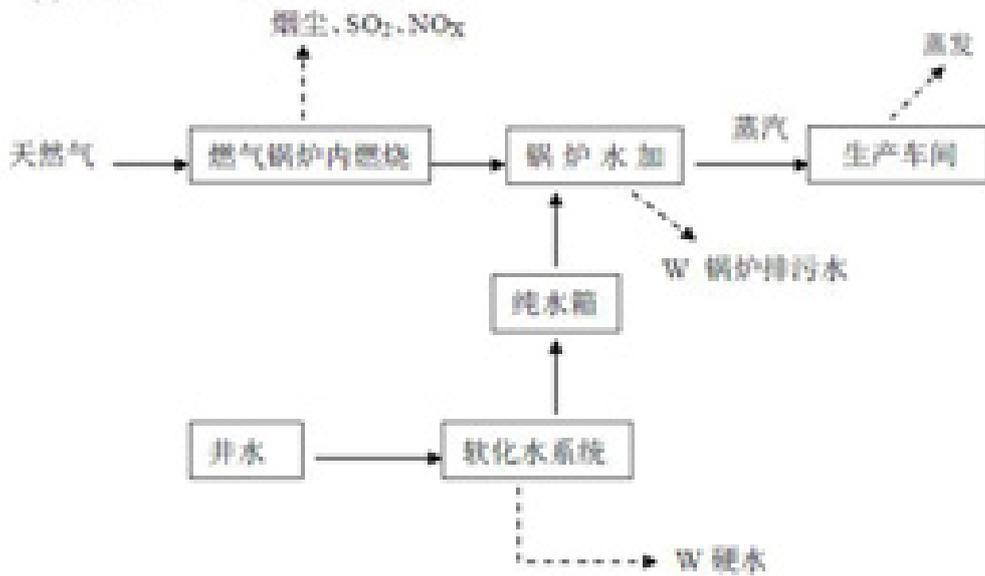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新鲜水经厂区现有软化水设备（反渗透纯水装置）软化后暂存于纯水箱，用于蒸汽锅炉生成蒸汽。软化水经燃气蒸汽锅炉加热产生蒸汽，蒸汽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本项目锅炉加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简述

一、粉尘

1、车间粉尘

项目饼粕车间粉尘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geq 99\%$ ，终端出口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锅炉烟气

企业现有一台 $35\text{t}/\text{h}$ （型号 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型号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锅炉烟气和导热油炉烟气一起采用碱法脱硫除尘+尿素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 55 烟囱排放，烟尘、 SO_2 、 NO_x 满足《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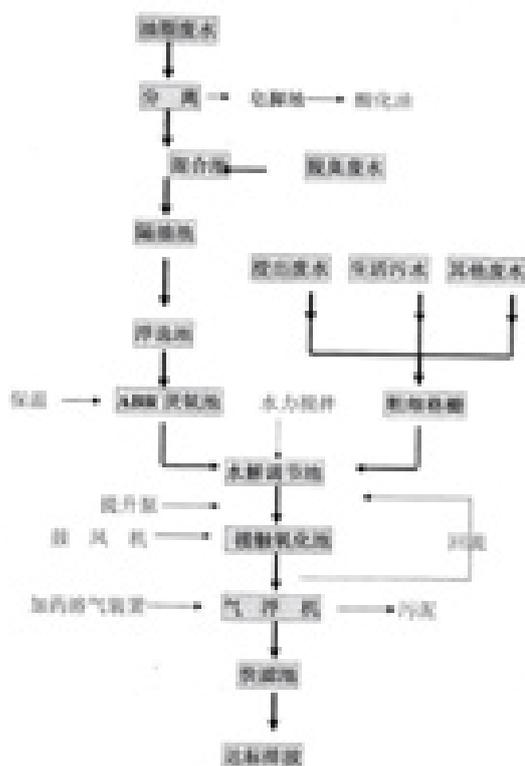
工程废水主要包括：浸出车间废水、精炼车间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根据全厂排水系统设置，生产废水、设备清洁水、生活污水及车间冲洗废水等，均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

2、处理工艺

本工程废水含有的有机污染物主要包油脂等物质。生产废水首先通过分离使皂角与水分层，利用分离池和皂角池达到回收油脚降低废水浓度的目的，调整 PH 值后，通过浮选池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水进入 ABR 厌氧池，经过降解水自流到水解酸化调节池，与生活污水充分混合。调节池有两个作用，一是调节水质水量，增强系统的抗冲击能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水解酸化池内设水力搅拌机，使水质得到充分混合，再提升到接触氧化池进行曝气，出水自流到气浮机进一步去

除悬浮物即可达到排放标准。

厌氧池和气浮机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干泥外运，滤液回到水解调节池重新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三、噪声

项目主要有各种生产设备、锅炉及泵类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 80--10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 120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500t/a，外售用作建筑原料。
- 3、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全年产生量约 28t，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 5、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外排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产生的硬水，外排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锅炉及泵类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 80--100dB(A)。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一般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的反渗透膜。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	燃气导热油 炉	SO ₂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2 米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10
		NO _x			

染 物		烟尘			
	软化设备硬 水、锅炉排 污水	COD _{Cr} 、氨 氮、BOD ₅ 、 SS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南渠河	5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反渗透膜	有资质单处理	危废间暂存	4
噪 声	<p>本项目主要有锅炉及泵类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80--100dB(A)。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5
合 计					24

1、“以老带新”三本账

表3-4 “以老带新”三本账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以老带新”消减	项目投产后全厂排放情况
一	废 气					
1	烟尘	t/a	1.7	0.3715	1.3285	0.3715
2	SO ₂	t/a	9.1	0.141	8.959	0.141
3	NO _x	t/a	14.9	3.744	11.156	3.744
4	粉尘	t/a	0.14	0	0.14	0.14
5	VOC _s	t/a	3.7	0	3.7	3.7
二	废 水					
1	COD _{Cr}	t/a	4	0	0	4
2	NH ₃ -H	t/a	3.7	0	0	3.4
三	固 体 废 物					
1	固废	t/a	2708.5	0.5	0	270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位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锅炉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选址合理。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能够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 号)(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烟尘 10mg/m³)要求。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将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硬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菏泽市《关于进一步加严全市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通知》(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即：PH6~9，COD≤50mg/L，BOD₅≤20mg/L，SS≤30 mg/L，氨氮≤5mg/L，动植物油≤5 mg/L，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用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次工程噪声主要由燃气锅炉、风机、泵等产生，噪声值为 80~10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安装减振垫与厂房隔声、引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采取防噪措施后，预计厂区边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的标准要求、南侧和东侧临路厂界可以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废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泄露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当前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土地利用政策和环境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都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只要严格环保管理，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可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并将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在此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方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进行施工，确保环境治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尤其应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项目所有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依据报告表内容、结论，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节点整改到位，确保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p>	<p>已落实</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菏环发〔2018〕52 号)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硬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菏泽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通知》(菏水综治办发</p>	<p>经核实，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硬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2018)8号)要求后外排。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和东侧临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和东侧临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对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经核实,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对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已落实</p>
<p>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危险废物存储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p>	<p>经核实,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危险废物存储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实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并执行跟踪监测制度,对项目涉及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经核实,项目涉及的风险源已经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已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厂区有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套应急装备和</p>	

生。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做到节能、少污。	本项目按照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最大限度做到节能、少污。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

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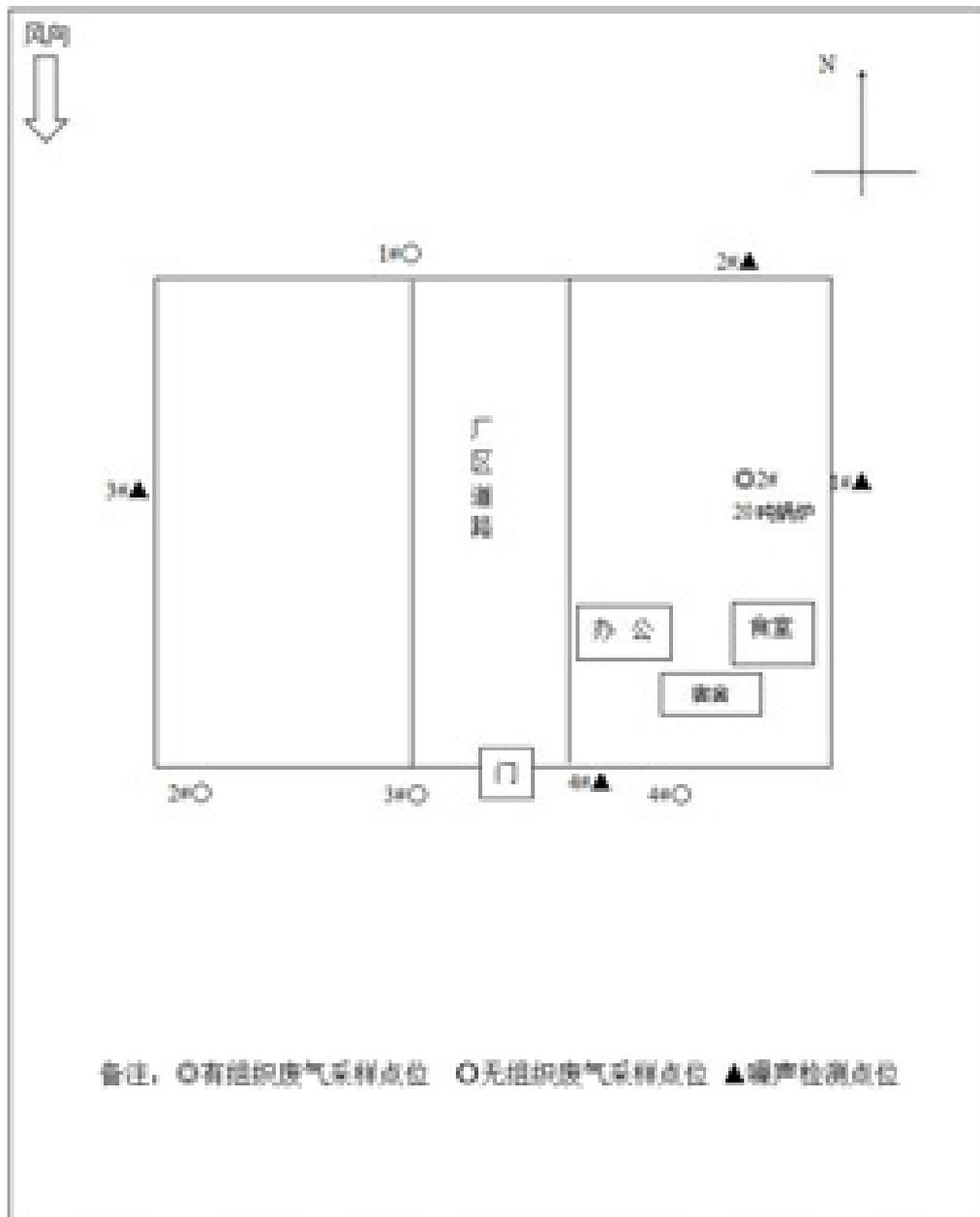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35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1.15	颗粒物	0.183	0.287	0.365	0.338
		0.202	0.345	0.334	0.324
		0.192	0.290	0.360	0.338
		0.187	0.288	0.290	0.361
2020.11.16	颗粒物	0.199	0.327	0.290	0.288
		0.187	0.331	0.345	0.299
		0.203	0.323	0.334	0.358
		0.207	0.285	0.359	0.314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11. 15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2.6	2.9	2.4	2.6	2.9	3.2	2.7	3.0	0.0490	0.0578	0.0480	0.0516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50
		氮氧化物	23.5	25.1	24.2	24.3	26	28	27	27	0.443	0.501	0.484	0.476	50
		氧含量 (%)	5.5	5.3	5.4	5.4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3 6	1994 5	1999 3	19591	/	/	/	/	/	/	/	/	/
		烟温 (°C)	62	64	63	63	/	/	/	/	/	/	/	/	/
2020 .11. 16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2	2.7	3.1	3.0	3.6	3.0	3.5	3.4	0.0657	0.0568	0.0654	0.0626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50
		氮氧化物	24.8	24.4	25.5	24.9	28	28	29	28	0.509	0.514	0.538	0.520	50
		氧含量 (%)	5.6	5.8	5.7	5.7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1 7	2104 6	2108 1	20881	/	/	/	/	/	/	/	/	/
		烟温 (°C)	65	65	64	65	/	/	/	/	/	/	/	/	/

备注：(1)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1.4\text{m}$ 。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气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意见》(荷环发[2018]52 号)。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11.15	1#东厂界	59.4	70	47.9	55
	2#北厂界	55.1	60	44.5	50
	3#西厂界	58.2	60	44.8	50
	4#南厂界	59.9	70	47.4	55
2020.11.16	1#东厂界	59.4	70	46.4	55
	2#北厂界	55.0	60	43.8	50
	3#西厂界	57.2	60	45.5	50
	4#南厂界	59.4	70	47.4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1.15	晴	2.0	晴	2.0	
2020.11.16	晴	2.2	晴	2.2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本厂区 1#东厂界和 4#南厂界临路，参考 4 类功能区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1.15	8.6	101.9	2.0	N	2	3
	13.4	101.7	1.9	N	1	2
	16.1	101.6	2.1	N	1	2
	15.0	101.6	2.0	N	1	2
2020.11.16	9.0	101.9	2.2	N	1	2
	13.8	101.7	2.3	N	1	2
	16.0	101.6	2.3	N	2	3
	14.9	101.7	2.2	N	2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2020 年 06 月，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报告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0 年 07 月 13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定行审环[2020]1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4、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57mg/m³、小于标准方法检测线、29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及（菏环发【2018】52 号）：（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1.0mg/m³）

(2) 噪声

经监测，北厂界、西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东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产生的硬水，外排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一般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渗透膜。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比原有项目减少，原有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排放需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新增极少量生产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需申请COD、NH₃-N的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定陶区审批局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t/h				实际生成能力	35t/h		环评单位	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菏定行审环[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47849862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 关的其 它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定定行审环〔2020〕18号

关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现有工程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项目，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验收。花生饼干浸出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批复，目前改造中。拟建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不新增用地），将燃煤锅炉和原有 50m 高排气筒拆除，新建燃气锅炉（SZS35-1.25-Q）和 23m 排气筒。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并新建燃气调压柜。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凝器、低氮燃烧器、立式不锈钢给水泵、节能器等。

根据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政策支持性文件，经审查，项目在全国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结论，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节点整改到位，确保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确保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意见》（荷环发〔2018〕52 号）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硬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菏泽市《关于进一步加严全市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通知》（菏水综治办发〔2018〕8 号）要求后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噪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南侧和东侧临路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对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维护管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危险废物存储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七) 落实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并执行跟踪监测制度,对项目涉及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八)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做到节能、少污。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五、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意见批复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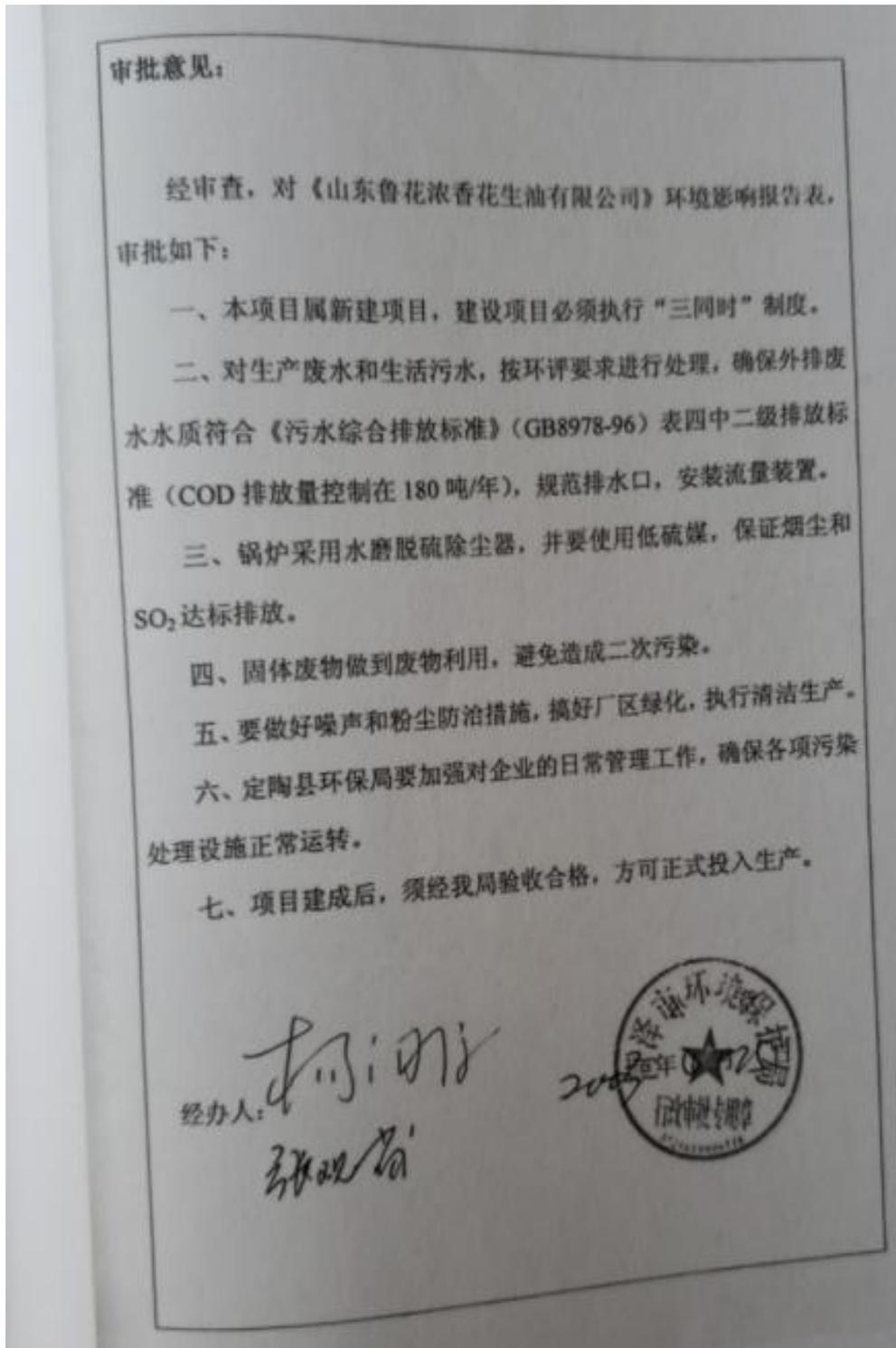


抄送: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现有项目相关附件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荷环验[2005] 02号

- 1、经审查，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浓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程序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和定陶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 3、要积极落实项目验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进一步巩固、提高该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请定陶县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局长

经办人(签字): 崔孔河

崔孔河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环审〔2016〕29号

关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陶区定陶路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公司拟将现有1台25t/h(DHL35-1.25I型)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120万大卡(YLW14-1.0/300型)燃煤导热油炉脱硫设施拆除,新建一套湿式催化脱硫设施和一套过氧化氢喷淋氧化脱硝设施,并配备建设脱硫废液处置系统,仓储及公辅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17日由定陶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定经信改备〔2016〕04号,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满足《定陶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定政发〔2012〕15号)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 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项目技改后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无烟低硫煤,优化锅炉脱硫除尘及脱硝工艺;锅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湿式催化脱硫+过氧化氢喷淋氧化法水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35米烟囱排放,须确保烟尘、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加快燃煤锅炉(炉窑)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0.05mg/m³的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物料堆场治理措施及标准建设和配置抑尘设施。

按规定在锅炉烟囱上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并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脱硫设施产生的脱硫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须全部回用于脱硫装置，不得外排；对脱硫脱硝物料储罐池、储存间、沉淀池、循环池及管网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3. 合理布局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和精细台账及运行记录。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灰渣、粉尘及脱硫废渣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做好堆场地面的防渗不得造成污染厂区周围地下水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5.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三、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氧化镁、双氧水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技改后，项目COD、氨氮总量无变化。项目SO₂排放量由16.6t/a削减为9.1t/a，NO_x排放量由17.1t/a削减为14.9t/a。各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和企业粉尘污染专项治理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6年5月18日

报送：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烟台工业园区环保所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1020620001.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煤尘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鲁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山东鲁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兰山工业园
电话: 0539-2620000
E-mail: sdln@sdln.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仅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报告编号(CMA)为证有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须填写齐全、无涂改、无文字符号无划。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发出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涂改、无划的样品，不受理仲裁。
5. 由委托单位自行购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所购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外恕不保留管理权。所有样品通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时不再被管理。
6. 本报告仅限本公司使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含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在国检集团及其对检集团的网站及其它网络网站均不能私自发布或转载。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院（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092666/7092713/333

E-mail: zdyj@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博通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山东博通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		
联系人	赵海刚	联系电话	150 7549 00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地点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颗粒物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		
	无组织废气、氨气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管理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及检测人员	高亮、曹海华、刘永超、李健		
编制：高亮 审核：曹海华 签发：李健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次,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	检测 1 次,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次,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评价标准限值 (或限值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158-201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158-2013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尘等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158-201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滤膜法)	GB/T 14610-2013	0.05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自动测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废气设备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560100	YH23-05-010
	自动烟尘/颗粒物采样器	560120	YH23-05-011
	自动烟尘/颗粒物采样器	560130	YH23-05-012
	自动烟尘/颗粒物采样器	560130	YH23-05-013
	自动烟尘/颗粒物采样器	560130	YH23-05-014

编号: YH20240301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检测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9904C	YH20-05-149
	烟尘烟气分析仪	MBX300	YH20-05-143
	烟尘分析仪	A/WA2000	YH20-05-150
颗粒物分析仪	高精度天平	AL70100	YH20-07-039
	恒湿恒湿称重系统	PT-4502.2	YH20-07-042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0#上风向	0#下风向	1#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11.13	颗粒物	0.183	0.297	0.265	0.238
		0.262	0.245	0.234	0.224
		0.192	0.298	0.260	0.258
		0.187	0.288	0.250	0.261
2024.11.14	颗粒物	0.198	0.217	0.200	0.209
		0.267	0.211	0.240	0.209
		0.203	0.221	0.234	0.238
		0.207	0.281	0.239	0.214

备注: 本检测结果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20.11.13	11.6	101.9	2.0	N	2	2
	13.4	101.7	1.9	N	1	2
	16.1	101.6	2.1	N	1	2
	13.9	101.6	2.0	N	1	2
2020.11.14	9.0	101.9	2.2	N	1	2
	13.8	101.7	2.3	N	1	2
	16.0	101.6	2.3	N	2	3
	14.9	101.7	2.2	N	2	3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11.13	1#东厂界	59.4	70	47.9	55
	2#北厂界	55.1	60	44.5	50
	3#西厂界	59.2	60	44.8	50
	4#南厂界	59.9	70	47.4	55
2020.11.14	1#东厂界	59.4	70	46.4	55
	2#北厂界	55.0	60	43.8	50
	3#西厂界	57.2	60	45.5	50
	4#南厂界	59.4	70	47.4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1.13	晴	2.0	晴	2.0	
2020.11.14	晴	2.2	晴	2.2	
说明: (1) 本项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 本厂区 1#东厂界和 4#南厂界临路, 参考 4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 噪声检测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序号 (mg/m ³)		
			浓度					折算浓度 (折标后)					排放标准 (mg/m ³)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1.19	4#炉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6	2.6	2.4	2.6	2.9	3.1	2.9	3.0	0.6400	0.6070	0.6400	0.6270	0.6400	0.6270	0.6400	0.6270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	—	—	—	—	20
		氮氧化物	23.3	23.1	24.2	24.3	26	27	27	27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20	
		氨含量 (%)	3.2	3.3	3.4	3.4	—	—	—	—	—	—	—	—	—	—	—	—	—	—
		氟含量 (%)	180.6	189.6	199.0	192.6	—	—	—	—	—	—	—	—	—	—	—	—	—	—
		温度 (°C)	42	44	43	43	—	—	—	—	—	—	—	—	—	—	—	—	—	—
2020.11.19	4#炉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2	2.7	3.1	3.0	3.6	3.8	3.3	3.4	0.6400	0.6060	0.6400	0.6260	0.6400	0.6260	0.6400	0.6260	10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	—	—	—	—	20
		氮氧化物	24.8	24.4	25.5	24.9	28	28	28	28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0.640	20	
		氨含量 (%)	3.6	3.8	3.7	3.7	—	—	—	—	—	—	—	—	—	—	—	—	—	—
		氟含量 (%)	200.7	206.6	210.0	204.1	—	—	—	—	—	—	—	—	—	—	—	—	—	—
		温度 (°C)	45	45	44	45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折算气流量按 Q=125m³/h, 折算率=1.45。
 (2) 未测项目检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其他区标准限值。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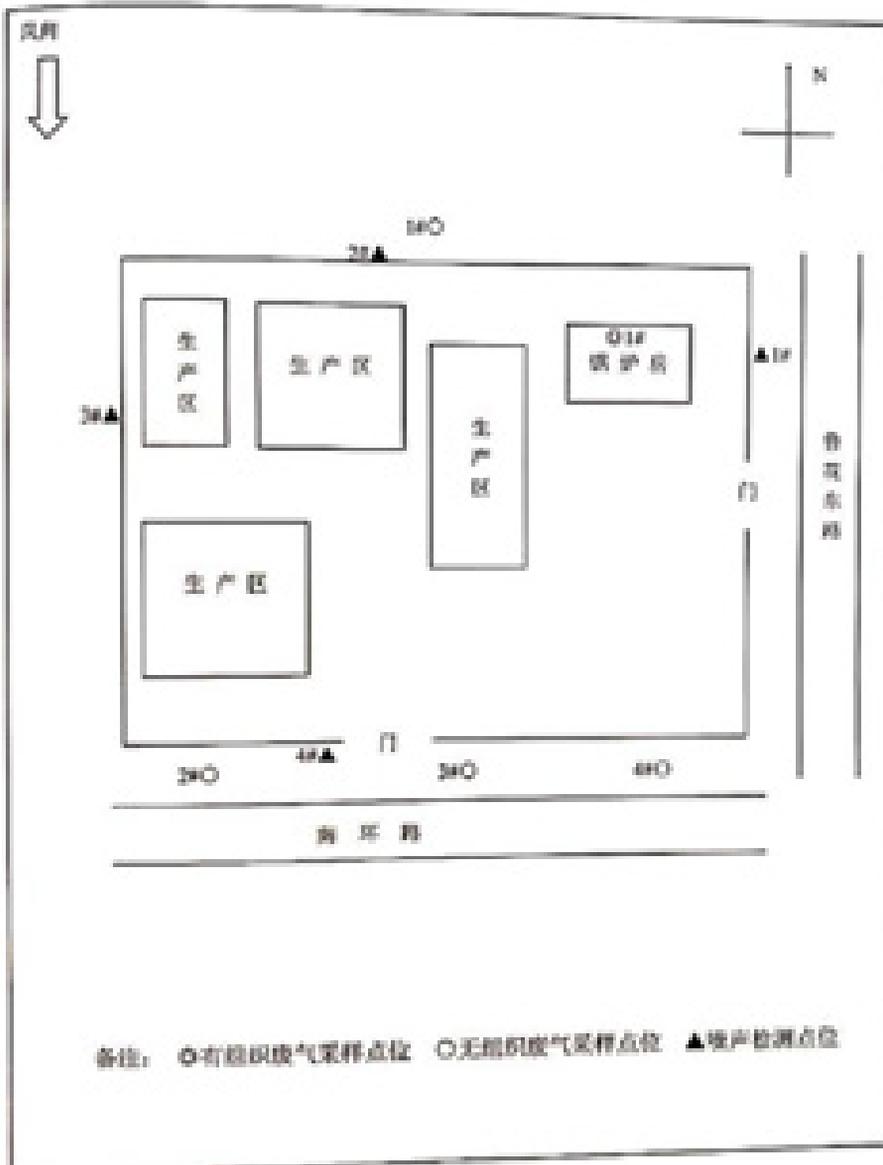


图4页共4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14890

名称：山东圆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村乡（曹州路与曹州路交口）3274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依法开展。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14890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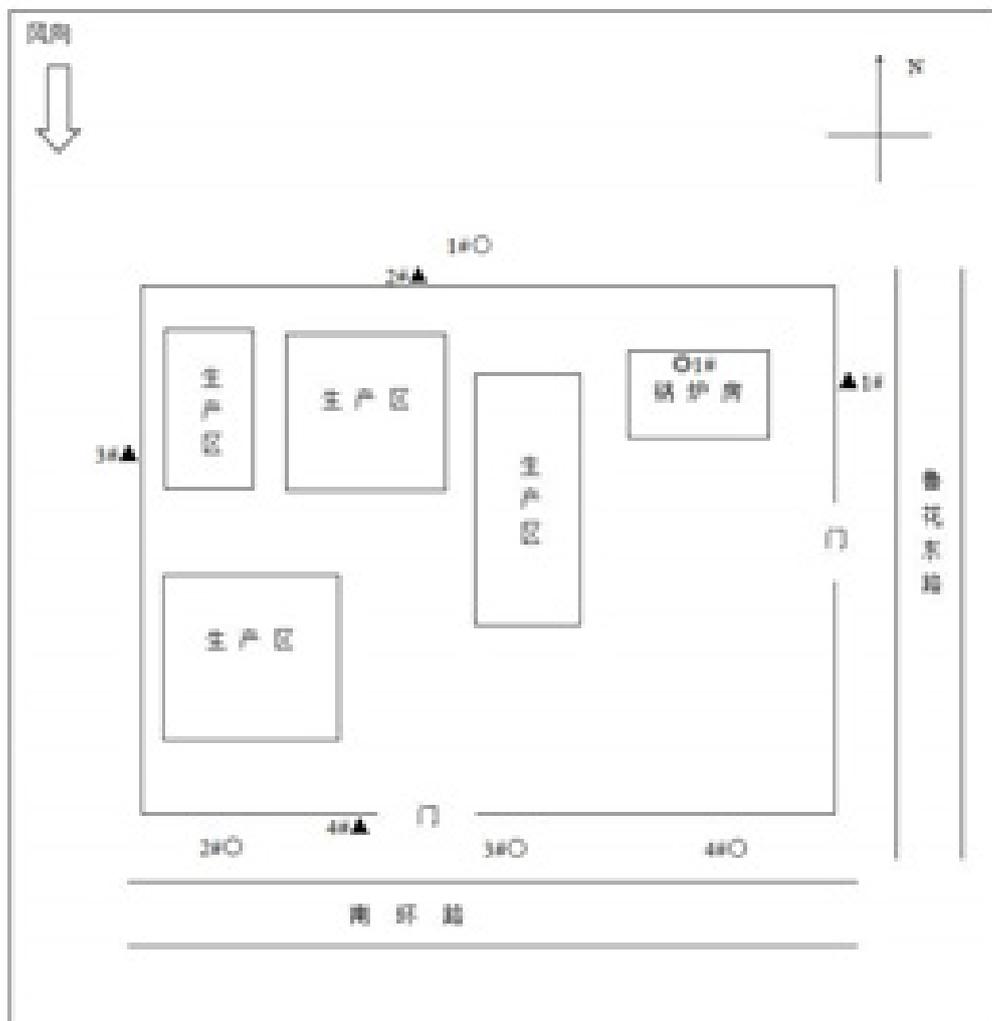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并负责印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1710121489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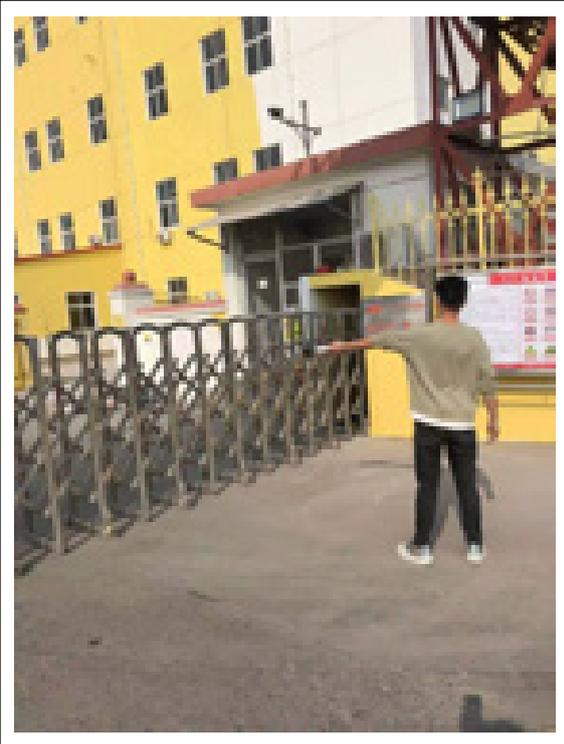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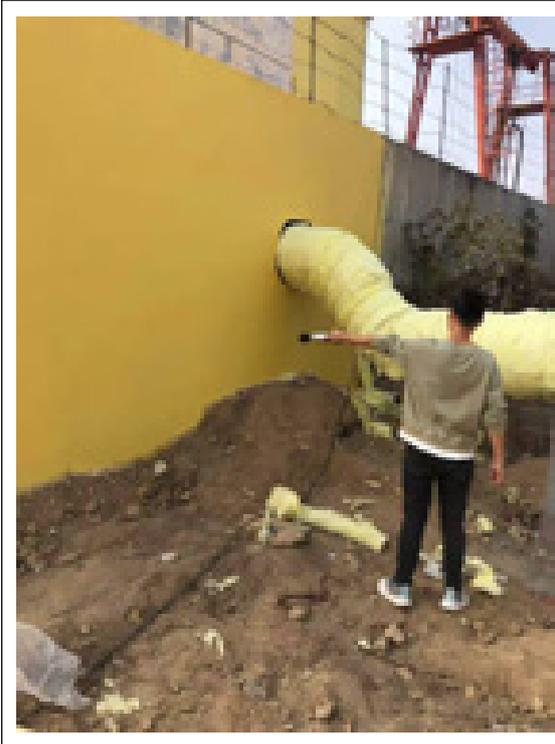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内组织召开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及饼粕。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鲁花工业园，厂区占地面积 22.3 万 m²，东西长 384m，南北长 653m。公司现有员工 400 人。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3 年编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 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 35t/h（型号 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 1 台 1200 万大卡（型号 YLW14-1.0/300）燃煤导热油

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18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号),2016年12月28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验)字[2016]第39号),2017年3月29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2019年4月,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的1台1200万大卡(型号YLV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进行煤改气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

随着我国环保形势的发展,目前燃煤锅炉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现有的1台35t/h的燃煤锅炉改成35t/h燃气锅炉。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锅炉房。将燃煤锅炉和原有55m高排气筒拆除,新建燃气锅炉和22m排气筒,保留软水制备系统。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特香纯正花生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3年编制,于2003年4月25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5年5月20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菏环[2005]02号。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厂区内的一台35t/h(型号DHL35-1.25)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1200万大卡(型号YLV14-1.0/300)燃煤导热油炉锅炉编制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18日由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定环审[2016]29号),2016年12月28日由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菏环检

(验)字[2016]第 39 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2019 年 04 月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 台 1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变更报告》, 于 2019 年 04 月取得(菏定环备[2019]1 号)批复。

2020 年 06 月委托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于 2020 年 07 月取得(菏定行审环[2020]18 号)批复。

受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

(四) 验收范围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五)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产生的硬水, 外排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烟气，外排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锅炉及泵类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 80--100dB(A)。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一般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的反渗透膜。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产生的硬水，外排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限值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657mg/m³、未检出、29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及（菏环发【2018】52号）：（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5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北厂界、西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8.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东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9.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一般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的反渗透膜。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比原有项目减少，原有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排放需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新增极少量生产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需申请COD、NH₃-N的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管理网络，做好在线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定陶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5 吨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管理网络，做好在线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经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正在申请连网工作，待运行后，会做好记录及监测计划。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设专人维护管理环保设备，确保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已规范修改，详见正文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完成，会立即公示